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2號

原告 齊偉成

郭建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告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信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元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